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力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蓝继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董事会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审议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51)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

